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120號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議程 -----	2
二、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3
(二)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9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10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18
(五)其他報告 -----	19
三、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0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29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章程案-----	31
五、臨時動議 -----	34
六、附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章程 -----	57
董事持股明細表 -----	67

會議議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五)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章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至
第 8 頁。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前言

113 年度全球經濟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各國經濟成長普遍趨緩，肇因於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影響市場穩定性、供應鏈重組及貿易政策變動等因素。在這多變的環境中，本公司運用靈活的經營策略及憑藉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有效緩解不利因素，維持了穩定的獲利能力。

在貿易領域，由於中國大陸經濟不振與內需疲軟，純碱、小蘇打等主要化工原料銷量受限，進而低價大量出口，對本公司業績產生明顯壓力。因應國內半導體產業的需求，本公司積極拓展液體氯化鈣產品，不僅提升獲利，同時對國內半導體業的發展作出貢獻。在國際貿易方面，受硫酸鉀需求強勁帶動，市場表現穩健。此外，氯化鉀價格逐步回穩，供需維持平衡，使硫酸鉀售價得以穩定。本公司透過多元化市場的銷售策略，有效降低對單一市場變動的依賴，進一步提升營運韌性。

在航運事業方面，本公司目前擁有 14 艘輕便型散裝貨輪，主要採取按日計時租賃的經營模式。雖然 113 年中國經濟復甦幅度未達市場預期，但受紅海危機影響，船舶租金仍維持相對穩定的水準。此外，隨

著美國聯準會（Fed）於 113 年底降息，營收獲得支撐，營運成本亦同步下降，促使航運事業維持穩健的獲利表現。

總體而言，113 年度對本公司是一個機會與挑戰並存的年度。未來我們將持續堅持創新與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的策略，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為客戶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二）產銷狀況

茲將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產品生產/外購量與銷售量，列表比較如下：

	部門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率
生產/外購量 (公噸)	製造	419,178	357,724	17.18%
	貿易	60,358	57,906	4.23%
淨銷售量 (公噸)	製造	416,851	367,662	13.38%
	貿易	56,577	64,511	-12.30%

（三）營收及損益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389,544 千元，相較於 112 年度新台幣 4,074,614 千元，增加 7.73%，主係自製品售價提高及銷量成長；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826,625 千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974,570

千元，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 888,949 千元（約 1426.33%）及 1,003,028 千元（約 3,524.59%），主係化工本業原料價格回穩，硫酸鉀獲利趨於穩定所致。

航運事業獲利穩定，113 年因大宗物資需求增加致運費上漲，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船舶事業為資本密集行業，若未來降息趨勢不變下，成本可望再降低。

（四）展望

面對充滿變數與挑戰的經濟環境，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際局勢，並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以確保本公司穩健發展。在純碱、小蘇打等核心貿易產品方面，各項產品價格已趨於穩定，我們將運用靈活的採購及銷售策略，積極鞏固市佔率，於穩定中求成長。針對小蘇打生產，本公司持續優化製程以提高效率，除了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外，更將跨足食品級小蘇打領域，以進一步提升獲利。同時，配合國內晶圓廠擴建需求，預期液體氯化鈣的銷量也將提升，計劃拓展自有車隊，創造更多利潤。

為因應全球環保減碳挑戰，本公司持續推動多項節能減碳專案，包括經濟部推動的「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化專案、廢熱鍋爐設置，以及逐步置換 LED 照明設備與高效能設備等措施。未來，我們更計劃研

議投入藻類養殖產製生質油、建置太陽能板裝置及儲能系統，以持續強化環保效益。

在硫酸鉀外銷方面，受全球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影響，遠洋或近洋運費均呈現調漲趨勢，對整體銷售構成一定挑戰。鑑此，我們將依據各市場狀況，隨時靈活調整策略，以期在銷售與利潤上取得最佳平衡。

就航運事業而言，根據 IMF 預估，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3.3%，為航運市場提供了基本支撐。儘管紅海危機、俄烏戰爭等局勢可能限制運力供給，但美國製造業回流與中國景氣刺激措施則有望進一步推高運力需求，令我們對散裝航運市場仍抱持樂觀期待。

展望 114 年，雖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貿增長穩定，但，本公司認為政治風險及氣候變遷等影響經濟衝擊的因素仍不可小覷。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政經動態及 Fed 降息對通膨與經濟的影響，採靈活調整及穩健策略，審慎應對各項挑戰。

在這充滿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以專業敬業的精神迎難而上，運用靈活的產能調整與營運策略，不斷提升競爭優勢，推動公司永續發展與穩健成長。

最後，我們誠摯感謝所有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
的鼎力支持，祝大家健康安泰、幸福滿滿、事事順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二、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 114 年 3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及 114 年 3 月 14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4.8% 計新台幣 66,360,577 元、特別獎勵金 1.2% 計新台幣 16,590,144 元及董事酬勞 2.5% 計新台幣 34,562,80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
參閱第 11 頁至第 17 頁。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伯 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報告事項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 114 年 3 月 14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

（2）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249,001,651 股，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新台幣 498,003,302 元。

（3）為配合電腦支票作業及輔幣換發不易，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報告事項

五、其他報告

1、大陸投資：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投資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帳面價值新台幣 89,301 千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59%。

2、資金貸與：

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孫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總計新台幣 157,392 千元。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計新台幣 3,606,801 千元。

(詳細內容請參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 114 年 3 月 14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8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1 頁至第 28 頁。

決 議：

民國一一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4,722	15	1,102,145	11	2100		1,150,000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14,765	1	-		2322		43,646	1
1,136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92,053	1	103,171	1	2110		199,827	2
1,15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68,145	6	571,437	6	2170		296,231	3
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104	-	16,060	-	2200		193,71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附註七)	502,241	5	449,107	5	2220		4,64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4,712	1	-		2230		211,54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21,078	-	79,421	1	2280		3,2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550	-	-		2399		2,6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809	-
流動資產合計	<u>3,146,570</u>	<u>29</u>	<u>2,353,106</u>	<u>24</u>			<u>30,943</u>	<u>-</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9,301	1	77,217	1	2540		691,35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129,327	47	4,858,558	50	2570		787,60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2,525,997	23	2,403,984	25	2580		787,861	8
1,755 通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073	-	3,175	-	2645		593	-
1,840 透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751	-	8,040	-	2650		8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67,028	-	46,941	-			33,77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0,364	-	-		10,447		33,7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29,341</u>	<u>71</u>	<u>7,408,362</u>	<u>76</u>	<u>3100</u>		<u>1,470,088</u>	<u>15</u>
資產總計	<u>10,975,911</u>	<u>100</u>	<u>9,761,468</u>	<u>100</u>			<u>3,752,722</u>	<u>34</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流動負債合計	<u>2,112,485</u>	<u>19</u>	<u>1,924,821</u>	<u>2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存入保證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金餘額(附註六(六))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10,237</u>	<u>15</u>	<u>1,470,088</u>	<u>15</u>				
負債總計	<u>3,752,722</u>	<u>34</u>	<u>3,394,909</u>	<u>35</u>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u>4,495,474</u>	<u>41</u>	<u>3,869,436</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975,911</u>	<u>100</u>	<u>9,761,468</u>	<u>100</u>				



(請參照後面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勇

董事長：陳榮元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4,389,544	100	4,074,614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二))	<u>2,804,726</u>	<u>64</u>	<u>3,650,098</u>	<u>90</u>
	營業毛利	<u>1,584,818</u>	<u>36</u>	<u>424,516</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4,576	11	428,497	11
6200	管理費用	270,595	6	122,51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6,978)	-	(64,173)	(2)
	營業費用合計	<u>758,193</u>	<u>17</u>	<u>486,840</u>	<u>1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26,625</u>	<u>19</u>	<u>(62,32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5,015	1	21,721	1
7010	其他收入	350	-	3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083	5	(10,086)	-
7050	財務成本	(38,943)	(1)	(27,1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11,868</u>	<u>5</u>	<u>90,72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8,373</u>	<u>10</u>	<u>75,53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64,998	29	13,207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90,428</u>	<u>7</u>	<u>41,665</u>	<u>1</u>
	本期淨利(損)	<u>974,570</u>	<u>22</u>	<u>(28,45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05	-	2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84	-	(5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後續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7,421)	-	1,9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661</u>	<u>-</u>	<u>46</u>	<u>-</u>
		<u>19,307</u>	<u>-</u>	<u>1,59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449	7	8,5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u>312,449</u>	<u>7</u>	<u>8,51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1,756	7	10,1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06,326</u>	<u>29</u>	<u>(18,348)</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u>\$ 3.91</u>		<u>(0.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u>\$ 3.88</u>		<u>(0.11)</u>	

董事長：陳榮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勇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一二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指標及分配：										盈餘指標及分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資本	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資本	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 2,490,017	104,740	1,050,888	485,496	3,107,766	4,644,150	84,420	84,420	-	(121,669)	-	-	-	84,420	192,039	(107,619)	7,131,288				
	-	-	121,669	-	(121,669)	-	-	-	-	-	-	-	-	-	-	-	-	-		
	-	-	-	(353,846)	353,846	-	-	-	(747,005)	(747,005)	-	-	-	-	-	(747,005)	-	-		
	-	-	-	-	-	(28,458)	(28,458)	-	-	-	-	-	-	-	-	(28,458)	-	-		
	-	-	-	-	-	749	749	-	8513	8513	848	9,361	-	-	-	10,110	-	-		
	-	-	-	-	-	-	-	(27,709)	(27,709)	8513	848	9,361	-	-	-	(18,348)	-	-		
	-	624	-	-	-	-	-	-	-	-	-	-	-	-	-	-	-	624		
	2,490,017	105,364	1,172,557	131,650	2,565,229	3,869,436	92,933	-	-	(191,191)	(98,258)	(98,258)	6,366,559							



會計主管：朱經雲



(註：此處所列數字為總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劉志勇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264,998	13,2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392	100,20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978)	(64,173)
利息費用	38,943	27,191
利息收入	(65,015)	(21,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1,868)	(90,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131	36,76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7,141)	-
租賃修改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519)	(12,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0,218	18,1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3,030)	175,8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4)	(2,332)
存貨(增加)減少	(53,531)	936,1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87)	36,5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9,715	(26,99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782)	(4,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441)	1,132,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減少	(13,817)	(348,66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5,412	(103,6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59	9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323)	27,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4,631	(424,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190	708,447
調整項目合計	(75,329)	695,9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9,669	709,202
收取之利息	63,643	19,917
收取之股利	1,404	320,024
支付之利息	(43,499)	(31,244)
支付之所得稅	(28,805)	(213,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2,412	804,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76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7,2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623)	(269,9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5)	2,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048)	(267,5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40,000	5,2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255,000)	(5,3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5,000	7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64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
租賃本金償還	(4,994)	(5,800)
發放現金股利	(373,502)	(747,005)
受領(返還)股東逾期現金股利	(1,725)	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3,787)	82,8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2,577	619,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145	482,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4,722	1,102,145

董事長：陳榮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勇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鈔票 (附註六(一))							
1100	\$ 2,113,651	15	1,600,594	12	2100	1,810,26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955	-	3,086	-	199,8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17,665	1	-	2322	476,8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92,953	1	103,171	1	217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701,292	5	595,226	5	22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03,225	4	450,112	4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4,712	1	-	2280	本期所得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131,343	1	292,785	2	239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1,623	2	308,609	2	71,355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資產合計		4,037,419	30	3,353,583	26	3,429,575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3,944	-	16,744	-	254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1,872	1	79,443	1	25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258,978	2	25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9,406,136	69	9,293,472	71	26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389	-	8,018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751	-	8,040	-	權益(附註六(六)(七)(十六))：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四))		67,028	-	46,941	-	股本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1,666	-	11,860	-	資本公積
	9,673,786	70	9,723,496	74	3100	1,172,557	9
					3200	1,172,557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2,55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2,55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2,557
					3,181,267	23	1,172,557
					4,485,474	33	1,172,557
					59,170	-	1,172,557
					59,170	-	1,172,557
其他權益：							
國際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5,382	3	92,933	-	405,382
3420	損益總計		(\$ 186,854)	(1)	(\$ 191,191)	(1)	(\$ 186,854)
			218,228	2	(98,258)	(1)	218,228
			7,253,189	53	6,366,559	49	7,253,189
			\$ 13,711,205	100	\$ 13,077,079	100	\$ 13,711,205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	\$ 6,366,238	100	\$ 5,879,183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u>4,256,021</u>	<u>67</u>	<u>5,019,654</u>	<u>85</u>
	營業毛利	<u>2,110,217</u>	<u>33</u>	<u>859,529</u>	<u>1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3,138	7	423,143	7
6200	管理費用	449,537	7	290,40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6,978)	-	(64,173)	(1)
	營業費用合計	<u>925,697</u>	<u>14</u>	<u>649,37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184,520</u>	<u>19</u>	<u>210,15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76,108	1	38,738	1
7010	其他收入	366	-	4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473	3	21,445	-
7050	財務成本	(214,065)	(3)	(224,28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85)	-	(33,2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797</u>	<u>1</u>	<u>(196,89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265,317	20	13,25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290,747</u>	<u>5</u>	<u>41,710</u>	<u>1</u>
	本期淨利(損)	<u>974,570</u>	<u>15</u>	<u>(28,45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七)(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05	-	2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1	-	(10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2	-	1,52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61	-	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307</u>	<u>-</u>	<u>1,59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449	5	8,5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12,449</u>	<u>5</u>	<u>8,51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1,756	5	10,1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06,326</u>	<u>20</u>	<u>(18,348)</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u>\$ 3.91</u>		<u>(0.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u>\$ 3.88</u>		<u>(0.11)</u>	

董事長：陳榮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勇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2,490,017	104,740	1,050,888	485,496	3,107,766	4,644,150	84,420	(192,039)	(107,619)	7,131,288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669	-	(121,66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53,846)	353,8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7,005)	(747,005)	-	-	-	(747,005)
本期淨損	-	-	-	-	(28,458)	(28,458)	-	-	-	(28,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9	8,513	848	9,361	10,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709)	8,513	848	9,361	(18,3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24	-	-	-	-	-	-	62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90,017	105,364	1,172,557	131,650	2,565,229	3,869,436	92,933	(191,191)	(98,258)	6,366,5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3,502)	(373,502)	-	-	-	(373,502)
本期淨利	-	-	-	-	974,570	974,570	-	-	-	974,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44	14,644	312,449	4,663	317,112	331,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9,214	989,214	312,449	4,663	317,112	1,306,3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4,469)	-	-	326	326	-	(326)	(44,469)	(1,72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725)	-	-	-	-	-	-	-	(1,72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90,017	59,170	1,172,557	131,650	3,181,267	4,485,474	405,382	(186,854)	218,528	7,253,189



(請參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朱經雲



經理人：劉志勇



董事長：陳榮元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5,317	13,2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6,609	543,32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978)	(64,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523	(9,355)
財務成本	214,065	224,280
利息收入	(76,108)	(38,738)
股利收入	(39)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085	33,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08	5,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131	36,76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7,141)	-
租賃修改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06,255</u>	<u>730,8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0,218	18,1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088)	155,817
存貨(增加)減少	(53,510)	936,39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025	(77,89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61,916	(151,12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782)	(4,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6,779</u>	<u>876,5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減少	(13,656)	(346,3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5,196	(82,6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u>(127,931)</u>	<u>99,4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609</u>	<u>(329,5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0,388</u>	<u>547,045</u>
調整項目合計	<u>796,643</u>	<u>1,277,91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2,061,960</u>	<u>1,291,171</u>
收取之利息	75,634	35,939
收取之股利	39	106
支付之利息	(224,568)	(227,920)
支付之所得稅	(29,106)	(214,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3,959</u>	<u>884,6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9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6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4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7,2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837)	(384,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4)	2,425
取得使用權資產	(35)	(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682)</u>	<u>(377,7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66,267	11,564,053
短期借款減少	(14,528,822)	(11,372,3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5,000	7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96,147)	(585,7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
租賃本金償還	(8,533)	(9,333)
發放現金股利	(373,502)	(747,005)
受領(返還)股東逾期現金股利	(1,725)	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7,382)</u>	<u>(214,68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162	13,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3,057	305,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0,594	1,295,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3,651</u>	<u>1,600,594</u>

董事長：陳榮元

陳榮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勇

會計主管：朱經雲

朱經雲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3 年度累積可分派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3,181,267,330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498,003,302
元（每股配發 2 元）。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0 頁。

決 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2,191,727,243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643,9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26,514
本年度稅後淨利	974,569,643
可供分派數額	3,181,267,33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98,954,00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	(498,003,302)
期末未分派盈餘	2,584,310,019
說明：	
1. 目前發行股數與參加分配股數均為 249,001,651 股。	
2.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

二、「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至
第 33 頁。

決 議：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 年 05 月 16 日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8% 分派員工酬勞 <u>(基層員工分配之酬勞不得低於其中 50%)</u>及 1.2% 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得以股</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8% 分派員工酬勞及 1.2% 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公告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五十三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五十四次修訂於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u>第五十五次修訂於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五十三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五十四次修訂於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因修訂前條文，增訂第五十五次修訂。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年5月21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

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

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

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

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

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

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

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

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

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

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13 年 05 月 21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SODA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 C802990 其他化學品製造業。
- 四、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五、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 C701010 印刷業。
- 八、 C702010 製版業。
- 九、 G801010 倉儲業。
- 十、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一、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二、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五、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八、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十九、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二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三、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二十四、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二十五、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十六、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二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八、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十、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三十一、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三十二、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三十三、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三十四、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台灣省宜蘭縣蘇澳鎮
設立製造廠，嗣後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
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廠、分公司、辦事處、
或門市部。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後，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定為記名式，均應順序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未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或設定，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本公司股票過戶。

第十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及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任主席，如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其選任程序依相關法令暨「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劃之實施，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簽名之權限及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最高顧問一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8% 分派員工酬勞及 1.2% 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 1% 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後分派之。

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採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20%，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訂於四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四十七年九月廿日，第三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三月廿九日，第四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五十年八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五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五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六十

年四月卅日，第十三次修訂於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六十七年三月卅日，第十五次修訂於六十七年十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七十年三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七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廿次修訂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一次修訂於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二次修訂於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訂於七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訂於七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廿七次修訂於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訂於八十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訂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八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卅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卅四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六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七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卅八次修訂於九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九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四

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五十三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五十四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4年03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代表人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榮元	113.05.21	普通股	16,086,588	6.46%	普通股	16,086,588	6.46%	
董事 代表人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德								
副董事長 代表人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德	113.05.21	普通股	3,734,256	1.50%	普通股	3,734,256	1.50%	
董事 代表人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開元								
董事 代表人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元華	113.05.21	普通股	5,414,533	2.17%	普通股	5,414,533	2.17%	
董事 代表人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宜德								
董事 代表人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溫國蘭	113.05.21	普通股	4,379,542	1.76%	普通股	4,379,542	1.76%	
董事 代表人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中禮	113.05.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曹明		113.05.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伯鑫		113.05.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朱日銓		113.05.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9,614,919		普通股	29,614,919		
113年05月21日發行總股份：				249,001,651股					
114年03月18日發行總股份：				249,001,651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12,000,000 股，截至114年03月18日止持有：
 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